



# 蒙召祝福之旅

# CALLED TO BLESS.



RICHMOND HILL  
CHRISTIAN COMMUNITY CHURCH  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

Serve  
Like Jesus



關懷服侍





# 關懷服侍



在過往兩週我們學習以聆聽需要和共膳來祝福別人。但是我們不要忘記繼續為我們去祝福的對象禱告，同時求神賜下我們祝福，好讓我們成為別人的祝福。這星期讓我們一同學習以關懷服侍來祝福別人。

## 1. 服侍的重點

### 近處的服侍(Proximity)

我們服侍的對象應該從近處而起。我們要明白我們在某一個地區居住、上學、上班，甚至在公共交通遇到的人，都是神在背後按著祂的旨意安排的。這絕對不是偶然，他們便是我們要服侍的對象。

### 敏銳的服侍(Perceptively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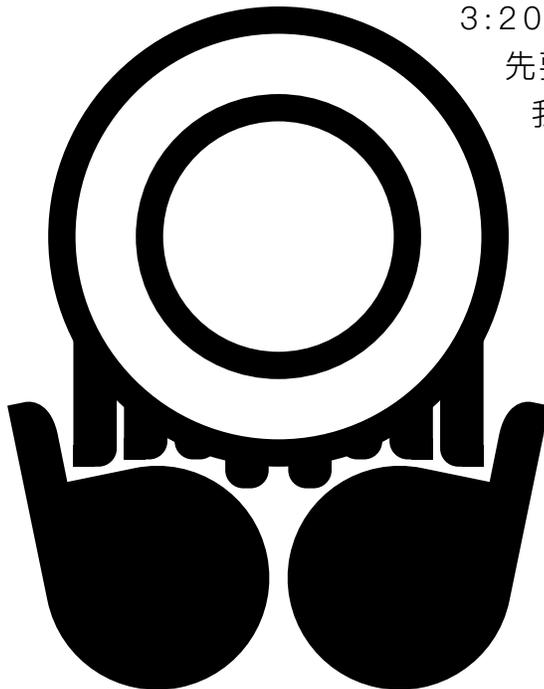
我們在服侍之前應先聆聽和一同共膳，因為我們不要只是服侍他們表面的需要，而是深層的服侍。我們要學習存敏銳的心去聆聽並了解他們的故事，好讓我們的服侍能夠體貼他們真正的需要。

### 心靈的服侍(Personally)

服侍是地域近處的事奉亦是心靈近距離的事奉。我們要去嘗試感覺他們所感覺的。但是我們亦要小心為自己設立界限，不要讓他們的需求掌管我們。同時，要先讓神的話語和祂的愛充滿我們，好使別人的情緒不會佔領我們心靈的空間。

### 能力的服侍(Powerfully)

要緊記我們服侍的能力不是從我們來的，而是從萬軍之耶和華而來。聖經說：「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」(弗 3:20)。所以在服侍之先，我們首先要神賜下充份的能力，因為我們要倚靠神才能成事。我們也要以禱告來服侍，因為只有禱告尋求神的大能，才能完成神要我們成就的事。



## 2. 服侍的態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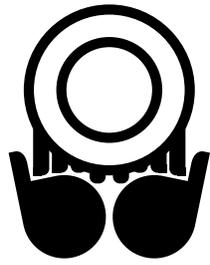
### 犧牲的服侍(Serve Sacrificially)

耶穌說：「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。」(可10:45)。耶穌的服侍是犧牲的，祂捨去了自己的性命來拯救我們。當然耶穌沒有要求我們犧牲性命來服侍人，但祂卻要求我們存有犧牲的心志來服侍人。我們的時間，金錢和才幹都是主耶穌所賜，就應當任由主耶穌使用。

### 真誠的服侍(Serve Sincerely)

雖然我們很渴望我們祝福的對象能夠認識主耶穌，但無論他們對福音的反應是如何，我們都要以真誠來服侍他們。主耶穌知道門徒猶大要出賣祂，彼得將會三次在人面前不認祂，其他門徒在祂十架受苦時將會離開祂，就算他們如此來回應耶穌基督的愛，祂也在最後晚餐時為他們洗腳(參 約13:5)。耶穌真誠的服侍是我們應學效的對象。





## 每週挑戰

為你在第二週找到你要幫助的人，  
定出計劃去實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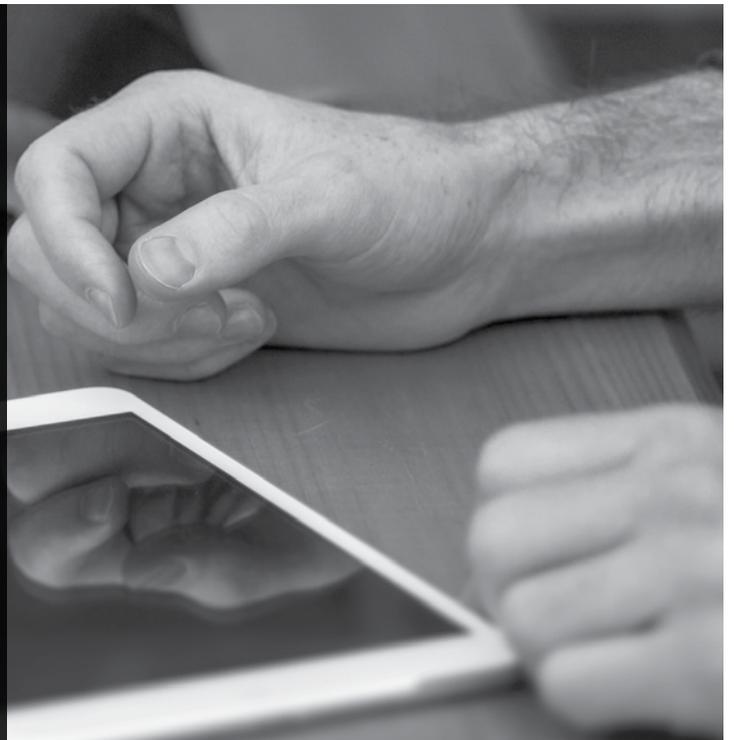
為你在第三週找到你要邀請共膳的人，  
定出計劃去實行。

## 恆久的服侍(Serve Sustainably)

服侍是建立關係的渠道，所以我們不可以視服侍為一個短暫的行動。有些服侍可能是一次性，但大部份的服侍，特別是對我們身邊的人都是長線的。恆久的事奉會給別人看到我們的真誠和愛。而且，我們的服侍也不應該發怨言。聖經說：「殷勤不可懶惰。要心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在指望中要喜樂，在患難中要忍耐，禱告要恆切。」(羅12:11-12)

### 反思

在過往服侍別人的過程中，有那些  
重點和態度是我忽略了的？



## 第四週 關懷服侍



### ■ 馬可福音8:34-38 《新譯本》

於是把眾人和門徒都叫過來，對他們說：「如果有人願意跟從我，就應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凡是想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但為我和福音犧牲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人就是賺得全世界，卻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好處呢？人還能用甚麼換回自己的生命呢？在淫亂罪惡的世代，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，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裡，和聖天使一起降臨的時候，也必把他當作可恥的。」

## 第一天

### 履行使命

主耶穌預言自己要受害，十字架的陰影近了(31節)。祂深深的明白在猶太人心中的彌賽亞既不受苦也不受死的觀念，就向門徒三次解釋彌賽亞的代價與意義(8:34-38; 9:31; 10:33)。這是耶穌首次的解釋。之後，祂把眾人和門徒都叫過來，對他們說：「如果有人願意跟從我，就應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」(34節，新譯本)。

耶穌要門徒，也要今日的信徒明白：跟隨基督和背十字架是不可分割的兩件事。「捨」的原文是「否認、拒絕、放下」之意。「捨己」不是自我否定，而是將自己交給神，意謂不再以自己為生命和生活行事的中心。本來十字架是一種刑罰的工具：「背起十字架」就是指在神面前看自己是死的，將生命交在神的旨意中。如果我們要跟隨耶穌，就必須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」來跟從祂。換句話說，就是要放棄我們自私自利的價值標準，遵行主的吩咐，捨己為人。事奉就是一種放下自我，背起十字架，跟從主的表現。

為甚麼要這樣做？耶穌清楚指出：「凡是想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但為(祂)和福音犧牲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」(35節，新譯本)。「喪掉生命」就是前節所說的「捨己」和「背十字架」。這些人願意為主和福音的緣故，捨棄自己的願望、喜好、利益，甘心為主受苦，甚至忍受不便或困難，效法主犧牲的榜樣，在福音的事上擺上自己，透過服侍人來事奉主。結果是怎麼樣？主說他們「反而得着生命」(當代)。你我是否願意學效耶穌的服侍，接受福音使命，同時也願意甘心擺上自己？

接著，主給我們挑戰：「一個人就是賺得了全世界，却賠上了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當然沒有！」(36節，中譯本)試想想，若果我們賺得全世界，只不過是讓自己得著今生短暫的屬世享受，結果卻賠上了屬天永恆的生命，叫自己的靈魂受到永遠的虧損。兩者比較起來，何者有益？何況，我們若選擇愛世界，因而「喪掉生命」，甚至「出賣了自己的靈魂」(The Message)，又有甚麼好處呢？人還能用甚麼換回自己的生命呢？(37節，新譯本)這樣看來，不以福音為恥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，以事奉主為樂，以見證主為榮，才是明智的選擇！

## 反思

究竟我的生命是為自己而活，以賺得全世界為追求的目標；還是被主使用，以主和主的福音為榮，為追求的目標？何者來得有價值？在人己，何者來得有意義？我肯為主和福音的緣故付出代價嗎？

## 禱告

聖靈啊，幫助我善用生命，投資永恆；把握機會使用自己的時間和精力，積極與人分享福音，在家庭、職場、學校、教會或社區內，以事奉主為樂，以見證主為榮。阿們。

## 第四週 關懷服侍



### ■ 馬可福音 10:35-45 《新譯本》

西庇太的兒子雅各、約翰，來到耶穌跟前，對他說：「老師，我們無論向你求甚麼，願你為我們作成。」耶穌說：「要我為你們作甚麼？」他們說：「在你的榮耀裡，讓我們一個坐在你的右邊，一個坐在你的左邊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們不知道你們求的是甚麼。我喝的杯，你們能喝嗎？我受的洗，你們能受嗎？」他們說：「能。」耶穌說：「我喝的杯，你們固然要喝；我受的洗，你們也要受。只是坐在我的左右，不是我可以賜的，而是神預備賜給誰，就賜給誰。」其他十個門徒聽見了，就向雅各、約翰生氣。耶穌把他們叫過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知道各國都有被尊為元首的統治他們，也有官長管轄他們。但你們中間卻不要這樣；誰想在你們中間為大的，就要作你們的僕役，誰想在你們中間為首的，就要作大家的奴僕。因為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服事，而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許多人的贖價。」

## 第二天

## 捨己服侍

有一天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雅各和約翰來見耶穌，求耶穌答允他們一個特別的請求：就是當主坐在榮耀寶座上的時候，讓他們分別坐在耶穌的左右兩邊(35-36節)。這兩兄弟求主的左右座位，意思是在耶穌建立彌賽亞的國度裏，得著僅次於主的地位。耶穌說：「你們不知道你們求的是甚麼，我喝的杯，你們能喝嗎？我受的洗，你們能受嗎？」(38節；新譯本)他們毫不考慮就回答說：「我們能！」

耶穌說：「我要喝的杯，你們固然要喝；我要受的洗，你們固然要受；但是誰可以坐在我的左右，卻不是我能決定的，這些坐位，上帝為誰預備，就賜給誰」(39-40節；中譯本)。其餘十個門徒聽見這事，就對兩人非常不滿。因此，耶穌叫他們過來，教訓他們說：「你們知道各國都有被尊為元首的統治他們，也有官長管轄他們，但你們中間卻不要這樣；誰想在你們中間為大的，就要作你們的僕役；誰想在你們中間為首的，就要作大家的奴僕。因為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而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許多人的贖價」(42-45節；新譯本)。

當雅各和約翰請求坐在主的左右，要耶穌將顯要的地位賜給他們時；這種私慾的祈求，被主稱為「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？」由此可知，他們仍在追求屬世的名譽、地位，完全沒有理解到作主門徒應付上的代價。我們不要只顧怪責雅各和約翰虛榮心重，你我的虛

榮心絕不在他們之下。虛榮心並不限於貪圖世上的名利和富貴，基督徒的虛榮心可能以另一種方式出現，例如爭奪或追求教會事奉的名聲和地位，就如十二個門徒沒有一個例外，彼此爭論誰為大(參 可9:34)，互不相讓，竟至嫉妒、惱怒、生氣和不滿一樣。

世人喜歡處於高位，操權管治、支配人，但主卻吩咐跟隨祂的人不要這樣做。主耶穌並非要我們不尊重世上的權柄，而是要屬神兒女對屬靈的權柄有不同的看法。主指出跟從祂的人在服侍的態度上，要持甘心作僕人的

心態(43節)。在神的事工上，信徒服侍的原則與世界的方法完全不同。在教會中為大，並不是要掌權管束人(42節)，乃是要甘心服侍人(44節)；就如主自己到世上來服侍，捨己犧牲的態度一樣(45節)。原來，在天國裏的大和小，不是按照地位，而是根據「服侍」的態度如何；在天國裏的首與末，不是根據身份，而是基於你我謙卑的品德——是否願意作眾人的僕人？原來，在神國度中服侍人的為大，肯犧牲的才受到尊重，跟屬世的標準迥然不同。



## 回應

我有多渴望學效主耶穌服事的榜樣，不在意地位身份，甚至不惜犧牲自己的精神、體力、時間和金錢；甘願為主和福音的緣故，專心致力於服侍人。

## 禱告

聖靈啊，幫助我效法主捨己的服事；不求權、不求位、不求名聲，作個肯服侍、肯犧牲、不發怨言，謙卑事主事人的信徒。阿們。

## 第四週 關懷服侍



### ■ 馬可福音 14:3-9 《新譯本》

耶穌在伯大尼，在患癩風的西門家裡吃飯的時候，有一個女人來了，拿著一瓶珍貴的純哪噠香膏。她打破了瓶，把香膏澆在耶穌的頭上。有幾個人很生氣，彼此說：「為甚麼這樣浪費香膏呢？這香膏可以賣三百多個銀幣，用來贖濟窮人。」他們就向她發怒。但耶穌說：「由她吧！為甚麼難為她呢？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。你們常常有窮人跟你們在一起，只要你們願意，隨時都可以向他們行善，然而你們卻不常有我。她已經盡她所能的作了。她預先用香膏膏了我的身體，是為了我的安葬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福音無論傳到世界上甚麼地方，都要傳講這女人所作的來記念她。」

## 第三天

## 全然擺上

耶穌在伯大尼、患癩瘋的西門家裡吃飯的時候，有一個女人，拿著一瓶珍貴的真哪噠香膏進來，打破了瓶，把香膏澆在耶穌的頭上(3節)。有些在座的人看見，就很高興，議論紛紛地說：「為甚麼這樣浪費？賣掉這瓶香膏，起碼有三十多兩銀子可以用來贖濟窮人」(4-5節；當代)。因此，他們對那女人很生氣。

耶穌說：「由她吧，何必難為她呢？她為我做了一件美好的事。你們常常有窮人在一起，願意的話，你們隨時可以救濟他們，可是我不能常跟你們在一起。她已盡她所能的做了；她把這香膏倒在我身上是為我的埋葬先做準備。我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福音無論傳到甚麼地方，人人都要述說她所做的好事，來記念她」(6-9節；中譯本)。

當馬利亞用珍貴的真哪噠香膏膏耶穌時，她是否預先想到會有人批評她這樣做是太浪費呢？似乎，她並不在乎別人的反應，為了愛主的緣故，即使受到別人的誤會也在所不辭。

在馬利亞身上，我們看見事奉主的三種態度：(一)她將最「珍貴」的獻給主。這價值三十兩銀的香膏(5節)，約等於當時一個普通工人一年的工資。這樣看來，馬利亞豈不是看主比香膏更寶貴？可見，金錢在一顆愛主的人的心中，算不得甚麼。我是否像馬利亞那樣覺得主寶貴？(二)她把玉瓶打破，香膏

不但不能再保存，馬利亞也絲毫沒有為自己留下半點。我是否也像她不為自己留下分文，把所有歸主用？我願意為愛主而犧牲？願意在主的事上擺上金錢、時間和精力，甚至為此忍受別人的批評、誤解和指責？(三)她把香膏澆在耶穌頭上，表明她在愛主的行

動上不吝嗇，全為主擺上一切。我能否將自己最好的獻予主，認為祂是配得的？對比在座的門徒(參 太26:8)，在愛主和事奉主的事上，論斷、干涉人。我有否對別人愛主、服侍主的行動，作出批評和指責？



## 反思

我是否願意在物質和心靈方面，學習不惜代價為主犧牲？在愛主的行動上，我會否學習不吝嗇，因為沒有一樣東西是太寶貴而不能奉獻給主的？我對主的愛，對真理的渴慕和追求，對事奉的付出和擺上，對屬靈成長上的委身，許多時會遭受別人的批評和誤解，特別是未信主的人對我們信仰生活並不認同，但無論別人怎樣說，主耶穌仍是我們摯愛的終極追求。我如何在事奉主的事上，向前邁進一步？

## 禱告

聖靈啊，教導我願意為主獻上犧牲、不吝嗇的愛，甘心為主獻我所有，阿們。

## 第四週 關懷服侍



### ■ 馬可福音9:33-37

他們來到迦百農，耶穌在屋裡問門徒說：「你們在路上議論的是什麼？」門徒不作聲，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。耶穌坐下，叫十二個門徒來，說：「若有人願意做首先的，他必做眾人末後的，做眾人的用人。」於是領過一個小孩子來，叫他站在門徒中間，又抱起他來，對他們說：「凡為我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；凡接待我的，不是接待我，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」

## 第四天

## 柔和謙卑

耶穌和門徒回到迦百農的居所，耶穌問門徒說：「你們在路上爭論些甚麼？」門徒們一聲不響，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（33-34節）。門徒緘默不言，無疑是因為他們心知剛才在路上辯論着「誰最大」的議題，不能讓主知道，或許他們也覺尷尬，只好不作聲，沉默以對。

接著，耶穌坐下，叫十二個門徒到他面前，向他們解釋「為大」的屬靈原則。主對他們說：「誰要居首位，誰就得跟在大眾後面，作大眾的僕人」（35節；中譯本）。於是，他找來一個小孩，站在門徒中間；抱起他說：「有人為我的緣故接待這樣小的一個門徒，就等於接待我；凡接待我的，不單是接待我，也等於接待了那差我來的父」（37節；當代）。

事實上，喜歡為大、為首是人的傾向。顯然，門徒心內的大與小與主耶穌所認為的大與小不同。門徒的觀念正像我們的觀念一樣，以為職位、權力大的就是大。主耶穌卻明明指出在神家裏論說大小的新標準，並不是在於權位如何；乃是在於我們是否比眾人更謙卑？是否喜歡服侍人？是否不輕看任何一個小人物？是否為主名的緣故而去服侍？

不單門徒，我們作信徒的也要知道，在教會中，惟有願意謙卑自己服侍人的，才是真正的領袖。耶穌把小孩領過來，站在門徒中間，又抱起他，是要表明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一樣的，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謙卑不僅

是基督徒事奉的根本態度，也是進天國的基本法則(參 可10:15)。原來，主所要求的與我們現時的價值觀完全相反。因為在神國度的屬靈原則是：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」(路18:14)；就好像主耶穌自甘卑微，順服至死，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，神就將祂升為至高(參 腓2:8-9)。我們能否學效主謙卑作僕人的態度去服侍人？

主更指出，凡為著榮耀主名或因著主的緣故，去關心、接納、服侍和幫助軟弱及有需要的人，這種接待，就如同接待主(參 可 9:36-37; 太10:42; 25:40)。我們要緊記：謙卑作僕人，不是天生的美德，而是要操練得來的。讓我們學效主謙卑的服侍，因為祂來世上不是要受人的服侍，乃是要服侍人(參 可10:45)。

## 反思

我存著怎樣的心態去服侍？在家庭、工作或教會事奉中，我傾向講求權位、吩咐別人去作事，還是我也樂意去幫助、分擔別人的事？本週，當我接觸社會上基層服務的人士，如收款員、酒樓食肆的侍應等，用愛心對他們禮貌一點或讚賞一下，這會給別人和自己一些甚麼的感受？

## 禱告

主啊，幫助我不自大、不自高；學效主謙卑的服侍，願意作眾人的僕人。阿們。



## 第四週 關懷服侍



### ■ 馬可福音 15:25-39

釘他在十字架上是在巳初的時候。在上面有他的罪狀，寫的是：「猶太人的王。」他們又把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一個在右邊，一個在左邊。從那裡經過的人辱罵他，搖著頭說：「咳！你這拆毀聖殿、三日又建造起來的，可以救自己，從十字架上下來吧！」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他，彼此說：「他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以色列的王基督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叫我們看見就信了！」那和他同釘的人也是譏誚他。從午正到申初，遍地都黑暗了。申初的時候，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「以羅伊！以羅伊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」（翻出來就是：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」）旁邊站著的人，有的聽見就說：「看哪，他叫以利亞呢！」有一個人跑去，把海絨蘸滿了醋，綁在葦子上，送給他喝，說：「且等著，看以利亞來不來把他取下。」耶穌大聲喊叫，氣就斷了。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。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喊叫斷氣，就說：「這人真是神的兒子！」

## 第五天

## 完全順服

耶穌基督為世人的罪在十架上受死，是神救贖計劃的核心；也是主完全順服父神旨意的具體表現。被門徒出賣（參 可14：45-46）、兵丁戲弄、鞭打、戴上荆棘的冠冕（參 可15：15-20），主耶穌最終被釘在各各他山嶺的十字架上。

從巳初（上午九點；25節），到申初（下午三點；33節），被掛在十字架上六個小時的耶穌基督，在前三小時已經受盡人的逼害和譏誚的苦。過路的人譏笑祂，搖著頭說：「哼！你這個要拆毀聖所，三日之內又把它建造起來的，從十字架上把自己救下來吧！」祭司長和經學家也同樣譏笑祂，彼此說：「他救了別人，却不能救自己」（可15:29-31；新譯本）。其實，眾



人譏諷的重點是：主若真是神的兒子，便應有能力救自己，至少神也不會坐視祂愛子被釘至死。可是，人豈知道主耶穌不從十字架上下來，正要表明祂是神的兒子(羅1:4)，為要藉著十字架上的死，完成神救贖的計劃。

在逼迫和周圍的冷嘲熱諷中，耶穌依然沒有發出半句呻吟。但在後來三小時受神的離棄和審判中，祂卻大聲呼喊：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？」(參 34節)為何？在主被釘的後期時間，從午正到申初，遍地都黑暗了(參 33節)。黑暗正是罪的表徵，也象徵著神轉臉不顧。此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，站在罪人的地位上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」(參 彼前2:24;3:18)，並且替我們成為罪(參 林後5:21)；叫世人的罪和一

切黑暗的事，都與主一同在十架上接受神的審判與懲罰。主耶穌因著擔代世人的罪而成了被詛咒的罪身，以致公義的神不能不棄絕祂(參 詩22:1)，使祂承受被神離棄的痛苦。

到了申初，耶穌大叫一聲，氣就斷了(可15:37；新譯本)。主耶穌的死使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「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」(參 38節)。幔子預表著主的身體，祂的身體為罪受刑受死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裂開，是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使我們藉著祂能夠坦然無懼進入至聖所。藉著主的死，我們可以毫無阻隔地來到神的施恩寶座前，得憐恤、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(參 來10:19-20；4:16)。

## 反思

神的僕人耶穌對父神甘心順服，甚至願意捨命完成十架救贖計劃。祂雖本有神的形像，但卻虛己，取了奴僕的樣式，自甘卑微，順服至死，而且死在十字架上；「所以」，神將祂升為至高(腓2:6-9)。同樣，神要我明白「凡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」，但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」。在事奉中，我如何學效謙卑的神僕耶穌—願意以犧牲捨己的態度去服侍主、服侍人？

## 禱告

聖靈啊，幫助我學效主耶穌對父神的順服；教導我在事奉上，能甘心獻上自己，並以基督耶穌的捨己作為服侍的最高榜樣。阿們。



此指引的目的是幫助你去重溫和應用講道的信息並把它個人化，這是和閱讀每週主題文章和靈修材料一起做的。

### 1. 重溫講道的信息 (15分鐘)

- a. 你認為講道的信息嘗試去探討或處理的問題是甚麼？請與小組分享。

.....

.....

講員如何透過講道的信息回答這個問題？  
主題文章如何幫助你去回答這個問題？

.....

.....

- b. 講道的信息曾直接或間接提及神的屬性？

.....

.....

- c. 如果你向一個缺席的組員用一分鐘時間來總結講道的信息，你會說甚麼？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## 2. 把講道的信息個人化 (20分鐘)

a. 講道的信息給了你甚麼鼓勵和安慰？

---

---

b. 講道的信息給了你甚麼挑戰和責備？

---

---

## 3. 應用講道的信息 (20分鐘)

a. 主給你甚麼啟示去個人應用講道的信息？

---

你可以如何應用這次講道的信息，把它融入在你「每週挑戰」的生活中？

---

b. 如果你努力不懈地去應用講道的信息，  
它對你計劃時間表、抉擇、人際關係、事奉和你每日靈修會有何影響？

---

---

---



RICHMOND HILL  
CHRISTIAN COMMUNITY CHURCH  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

編製

非賣品
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版權所有

這本書或其中任何部份需經城北華人基督教會明確的書面許可，方可轉載。

9670 Bayview Avenue, Richmond Hill, Ontario L4C 9X9

電話：(905) 884-3399 | 網站：rhccc.ca